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秋香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fcbj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805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如附件1)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1243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爰教育部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290A號函檢送修訂之旨揭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及檢核表，經本局以112年8月2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1075755函文提供學校據以憑辦在案。
- 三、教育部參考近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團體協約協商運作情形，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促使團體協約協商過程順利進行等，爰修正旨揭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新增學校於確認教師工會有協商資格後，須於10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時限，以縮短通報時間落差，預留後續各項作業時程。
 - (二)基於誠信協商義務，新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應先協助檢視協商內容之提醒(違反法規者，不得



裝

訂

線

協商；如屬須修正法規事項，宜以修正法規辦理；如有適用法規疑義，應預留時程主動函詢法規主管機關釋疑)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學校免於通報時副知教育部，修正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行對協商內容進行檢視、明確函復學校行政指導意見，此時再將行政指導意見一併副知教育部。
- (四)為瞭解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際核可學校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以作為法規研修之參考，爰新增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可學校團體協約時，須副知教育部，併附核可之團體協約內容。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